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册成立双辽市国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.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再投(吉林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再投”）签订《关于开发建设吉林省双辽市 300 兆瓦风电项目合资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/合资协议”）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进一步推动吉林省双辽市 300 兆瓦风电项目规划建设。吉林省双辽市 300 兆瓦风电项目尚需参与竞争优选程序。若未来取得核准，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。

2. 关于注册成立双辽市国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.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

1. 名称：中再投(吉林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2. 住所：四平市双辽市辽西街绿洲大厦后二楼
3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4. 法定代表人：任世清

5. 注册资本：3000 万

6. 成立日期：2021 年 5 月

7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8.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任世清持有中再投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% 股份，冯改平持有中再投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% 股份。中再投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露天煤业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9.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中再投（吉林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双辽市国投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

2. 注册地：吉林省双辽市

3. 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人民币

4. 股东、持股比例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，持有公司 50% 股权；中再投(吉林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，持有公司 50% 股权。

5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6. 主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（包括风电、太阳能、分布式能源、气电、生物质）发电、清洁供热、储能、光热、地热、多能互补、项目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运营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；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；配电网的建设、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；氢能研发及应用；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；碳汇交易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7. 投资具体项目：吉林省双辽市 300 兆瓦风电项目，该项目尚需参与竞争优选程序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%、中再投(吉林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%；为加快合作项目开发建设进度，公司和中再投（或称“双方”）必要时可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，以等额股权比例转让或增资扩股形式引入第三方。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，均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和经理层。

1.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2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3. 合资公司设经理层，其中总经理 1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。

（三）合作协议的违约条款

1. 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风暴、水灾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事件）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。在取得合法证明后，允许其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，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，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，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资协议自双方履行相关程序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，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